

盘龙城开发区宋岗路二期配套工程项目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实物指标调查确认表（总表）

征地位置：盘龙城经济开发区三店村

汇总征地面积（亩）：33.456

汇总房屋建筑面积（m²）：

序号	权利人（户主姓名）	被征土地面积（亩）	青（鱼）苗情况		地面附着物情况		主体房屋建筑面积（m²）	厕所、厨房、杂物间等附属房屋建筑面积（m²）	户主本人签名和联系方式 （如确权登记对象签名，代签需持委托书，并留存现场照片或录像等佐证资料）	备注
			类别	数量、面积	类别	数量、面积				
1	陈爱国	4.011								
2	余永祥	3.465								
3	黄军桥	2.94			简易房	138.28				
4	黄国涛	9.2475								
5	陈建国	4.935								
6	陈祥保	5.6025								
7	李兴国	3.255								
8	黄小明				硬化地坪	88.77m²				
					水泥混凝土路	259.93m²				
					无水水井（个）	1				
9	王天						387.66			
10	陈光平				简易房	141.00				

11	李建新				简易房	102.42				
12	黄旭东				水泥混凝土路	299.85				
13	陈志忠				硬化地坪	441.00m²				
					简易棚	59.99				
					简易房	123.62				
14	曹慧				水泥路	63.00m²				
					简易房	62.43				
15	彭思思				硬化地坪	165.00	221.45			
16	三店村村集体				水泥混凝土路	260.00				
小计		33.456					609.11			

实物指标调查结果已经确认, 调查情况见上表。 调查人: 调查日期: 调查单位: _____ 村委会（盖章）	实物指标调查结果已经审核。 审核人: 审核日期: 审核单位: _____ 街道（乡、开发区）（盖章）
---	--

注：

1、本表按村填报，街（乡、开发区）进行审核。

2、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的项目名称参照《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武汉市被征收土地上的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武政规[2022]3号）填写。